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2643号之一
甲 年11月12日 山北 河族

申请执行人：
居民

被执行人：
居民

被执行人：何
居民，住安徽省怀远

本院在执行申请，申请执行人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0321
民初9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于某某所有的位于安徽省怀远县榴城镇
榴花社区新河小区D区D11F5号房屋一处（产权证号：/号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